附件1：常州市中小学法治教育实践活动优秀案例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志愿者助推《民法典》 争做新时代好少年 | | | |
| 所在单位 | |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实验小学 |  | 指导教师 | 郭桃琴  徐娟萍 |
| 实施范围 | | 全校及薛家镇各社区 |  | 实施时间 | 2020年7-9月 |
| 1. 项目背景（500字以内）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它涉及生活、工作的方方面面，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和现代意义的法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精神，进一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中提出的“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参加法治社会实践活动”要求，引领中小学生关心和参与社会公共生活，提高法治素养；也为了深入学习和宣传《民法典》，2020年暑假，薛小善真志愿者家、校、社携手开展了一场让民法典走进百姓生活的普法宣传活动。 | | | | | |
| 2、实施过程（800字以内）  这个暑假，为了深入学习和宣传《民法典》，我们普法志愿者小分队参加了学校和橄榄城社区联合开展的”美好生活，法典相伴”的普法宣传活动。  法学院志愿者唐秋月以《民法典》宣传为契机，举办《美好生活 法典相伴》的讲座。讲座通过生动的卡通图片、小视频，由浅入深向我们讲解民法典的概念、诞生过程和重要意义，并重点结合生活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对应讲解民法典中的相关法律规定。最后，现场进行了民法典的知识问答竞赛，呼吁我们牢固树立法治意识，逐步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习惯。  我们在认真学习《民法典》知识后，精心制作了一份份图文并茂的法治小报，用我们稚嫩的语言来向人们讲解《民法典》的概念、诞生过程和重要意义，还结合与生活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如高空抛物、宠物牵引、骚扰行为、侵犯隐私等，对应介绍民法典中的相关法律规定。我们把这些手抄报张贴在橄榄城社区宣传栏里作普法宣传。  为了使社区居民更深入了解民法典内容，增强法制意识，我们在小区门口和多处路口发放《民法典》倡议书和宣传资料，并手举《民法典》宣传语录，引导社区居民争做守法善良的好公民。除此之外，我们还排练了情景剧，以说唱的艺术形式，生动形象地向人们宣传《民法典》。  我们在橄榄城社区的普法活动引起了不小的轰动，薛家镇司法所和文化站的工作人员都纷纷来邀请我们去各个社区作宣传。于是，我们带着《民法典小课堂》开启了我们的巡演之旅。我们的表演还被拍成了视频，被《学习强国》录用了呢！快看，《民法典小课堂》又要开演了！ | | | | | |
| 1. 创新之处（500字以内） 　 一、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广播站、显示屏、公共橱窗、黑板报及手抄报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开辟专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教育，希望薛家镇全体居民都能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办事。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法制教育活动。如：法制讲座、手抄报、主题绘画、情景剧表演和快板三句半宣传等 　　三、拓宽教育渠道，借助多方力量    法制教育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工作，任重而道远。长期以来，我校采取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坚持全面地对学生进行道德和法纪的教育，并结合学生的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各项活动，通过活动使学生充分认识到学习法律对自己人生道路所起的重要作用，使学生把学到的法律知识与实践结合起来。 | | | | | |
| 1. 取得成效（500字以内）   我们针对新时期青少年法制教育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紧紧抓住学生的思想脉搏，采取多种形式，努力提高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实际效果，增强了全校师生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提高了依法办事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自觉性。推动了学校管理水平的提高，学校管理逐步走上制度管理的轨道。 | | | | | |
| 单位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辖市区级  教研部门推荐意见 |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